

福建省林业局文件

闽林文〔2023〕119号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公布 2023年度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情况的通知

各设区市林业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资源生态局：

为加强林产品质量监管，根据《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闽林函〔2023〕50号）和《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林产品质量监测工作的通知》（闽林办〔2023〕13号）部署要求，组织开展全省2023年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现将有关监测情况通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3年开展林产品2010批次抽样监测（完成计划任务），参照

国家林草局监测任务指标要求进行检验，其中：食用林产品（竹笋、油茶籽、锥栗、板栗、黄栀子）完成监测 1196 批次，合格率 96.67%；产地土壤完成监测 804 批次，合格率 93.03%；林化产品类完成监测 10 批次，合格率 100%。

二、监测抽样情况

（一）食用林产品及产地土壤

1. 竹笋及产地土壤

监测区域：南平延平区、建阳区、建瓯市、顺昌县、政和县、邵武市、武夷山市、光泽县、松溪县、浦城县，三明泰宁县、永安市、清流县、将乐县、尤溪县、三元区、明溪县、宁化县、大田县、沙县区、建宁县，龙岩上杭县、长汀县、连城县、新罗区、武平县、永定区、漳平市，漳州龙海区、漳浦县、华安县、平和县、南靖县，泉州德化县、永春县、南安市，莆田仙游县，福州罗源县、闽清县、闽侯县、永泰县、晋安区，宁德古田县、屏南县、福安市等 45 个县（市、区）。监测种类主要为毛竹笋、麻竹笋、绿竹笋。

竹笋产品抽样合格率 94.96%。检测重金属铅、镉、总汞、总砷、铬等 5 项以及竹笋中的倍硫磷、敌敌畏、地虫硫磷、对硫磷、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乐果、硫环磷、氯菊酯、氯唑磷、灭线磷、杀螟硫磷、水胺硫磷、氧乐果、治螟磷、艾氏剂、滴滴涕、狄氏剂、六六六、三唑磷、毒死蜱、磷胺（自行加

测项)、保棉磷(自行加测项)等25项农药残留指标。竹笋共抽检794批次,754批次合格,40批次不合格,不合格情况为铅超标。

竹笋产地土壤抽样合格率92.95%。检测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等8项指标。竹笋产地土壤共抽检794批次,738批次合格,56批次不合格,不合格情况为铅、镉、砷、镍、锌等超标。

2. 油茶籽

监测区域:南平浦城县,三明清流县、尤溪县、宁化县、沙县区、泰宁县、建宁县、明溪县、大田县、将乐县,龙岩上杭县、长汀县、新罗区、武平县、永定区、漳平市,泉州德化县、永春县、南安市、安溪县,莆田仙游县、城厢区、涵江区,福州永泰县、闽清县、闽侯县、罗源县,宁德柘荣县等28个县(市)。

油茶籽抽样合格率100%。检测项目为重金属铅以及油茶籽中残留的联苯菊酯、甲氧滴滴涕、氯苯甲醚、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三氟硝草醚、三氯杀螨醇、杀虫畏、杀扑磷、速灭磷、乙酯杀螨醇、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巴毒磷(自行加测项)等12项农药残留量。油茶籽共抽检340批次,全部合格。

3. 锥栗和板栗

监测区域:南平建瓯市、三明泰宁县、宁德寿宁县等3个县(市)。

锥栗抽样合格率100%。检测项目为重金属铅以及锥栗和板栗

中残留的氯苯醚甲环唑、二甲戊灵、甲氰菊酯、甲氧滴滴涕、腈苯唑、联苯菊酯、氯苯甲醚、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三氟硝草醚、三氯杀螨醇、杀虫畏、杀扑磷、速灭磷、肟菌酯、戊唑醇、亚胺硫磷、乙螨唑、乙酯杀螨醇等 19 项农药残留量。锥栗共抽检 32 批次，全部合格；板栗共抽检 20 批次，全部合格。

4、黄栀子及其产地土壤

监测区域：宁德福鼎市。

黄栀子抽样合格率 100%。检测项目为重金属铅、镉、总汞、总砷、铜、总量等 6 项指标（均为自行加测项），以及黄栀子中残留的甲基异柳磷、三氟硝草醚、甲拌磷、甲氧滴滴涕、乐果、氯苯甲醚、三氯杀螨醇、杀虫畏、杀扑磷、速灭磷、乙酰甲胺磷、乙酯杀螨醇等 12 项农药残留量。黄栀子共抽检 10 批次，全部合格。

黄栀子产地土壤抽样合格率 100%。检测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等 8 项指标。黄栀子产地土壤共抽检 10 批次，全部合格。

（二）林化产品类

监测区域：南平延平区、邵武市、建瓯市，三明三元区、沙县区、明溪县，龙岩新罗区，莆田秀屿区等 8 个县（市、区）的相关企业，共抽检 9 家 10 批次。

木质用净水活性炭产品抽检合格率 100%。检测碘吸附值、亚甲基蓝吸附值、强度、PH 值、灰分、表观密度等 6 项指标，共抽检 4 批次，全部合格。

糖液脱色用活性炭产品抽检合格率 100%：检测焦糖脱色率、酸溶物含量、PH 值、灰分、铁含量、氯化物含量等 6 项指标，共抽检 6 批次，全部合格。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各地要高度重视林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建立健全责任机制，细化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职责，全面提升林产品质量监管水平。要把林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林产品安全工作目标及任务，切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统筹推进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二）切实做好问题整改。监测问题清单已通过《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做好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闽林办〔2023〕34 号）公布，对监测中发现的问题，要按照问题整改工作通知文件要求，认真分析原因，有针对性地开展跟进监测抽查，加强源头治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整改处置率达到 100%，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将作为对各地食品安全工作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提升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要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区）林业部门积极组建林产品质量检测机构，配齐配强

专业人才队伍，加强对检测人员的培养，提升检测和实验室智能化、信息化，不断提升全省林产品质量检测总体工作水平。

（四）加强林产品质量安全宣传。要积极开展林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加大科技宣传指导，增强广大林农、林产品生产者质量安全意识。依托“福建省食用林产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平台”，强化“一品一码”追溯体系工作，鼓励以食用林种植企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为主体统一实施“一品一码”，建立生产过程台账，实现生产有记录、流向可追踪、质量可追溯。

福建省林业局

2023年12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